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 尤溪县乡村振兴局

尤商务〔2024〕36号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尤溪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4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现将《尤溪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4 年度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尤溪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4 年度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三明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4 年度工作方案》（明商务商贸〔2024〕11号）和《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的通知》（明财（外）指〔2024〕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尤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尤政办〔2023〕47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尤溪县地处闽中，全境面积 3463 平方公里，居福建省各县（市、区）第二位；截止至 2023 年底，全县总人口 44.1 万人，常住人口 33.3 万人，辖 11 镇 4 乡、251 个村和 20 个居委会；2023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46 元，人均消费支出 22821 元；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 亿元，同比增长 3.8%。

二、目标任务

至 2025 年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总体目标和 2024 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工作方案》制定和分解的目标任务继续实施。

三、重点工作

（一）县域商业网点。鼓励把乡镇商业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有针对性的进行修编调整，增加商业用地。以人口相对聚

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县域物流网络。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引导快递企业入驻邮政网点、村邮站。

（三）县域流通网络。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支持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县域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

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鼓励研发应用初加工、精深加工设施设备。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支持企业建设改造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和用于农村产品上行的仓储设施设备，支持授权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

(五)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四、项目计划

按照《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明商务商贸〔2024〕5 号）精神和《工作方案》的项目遴选过程要求，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补充完善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并将清单报送市商务局。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参与县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同时，我县对 2023 年度已支持县的项目清单进行调整，做好公示经市级主管部门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2024 年尤溪县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的项目共有 4 个，获得支持资金 578 万元。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1 个、县域流通网络项目 1 个、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2 个。项目具

体情况如下:

1. 中仙镇商贸综合楼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 1700 m², 建设面积 3400 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贸市场建设, 超市、餐饮等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主体: 福建省尤溪县明东村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周期: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实现功能: 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1500 万元, 吸引就业人数 100 人, 实现集贸、购物、餐饮等功能。

2. 蓁农华品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内容: 保鲜冷库建设; 商品化处理设备设施, 日处理 2 吨商品化食用菌干制品。

建设主体: 蓁农华品农产品(福建尤溪)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实现功能: 实现年处理各类菌 530 吨, 实现菌菇直接商品化, 年销售额达 1500 万元。

3. 泰云山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引进分拣初加工农产品商业化处理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建设, 采购国内领先的重量、质量(糖分)、外观等分级生产线设备以及配套的转筐、叉车等。

建设主体: 福建省泰云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周期: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实现功能: 建设后年分拣处理周边水果达 1 万吨, 实现就业达 130 多人, 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

4. 尤溪县明兴源商贸仓储中心

建设内容：建设商贸仓储面积 1300 平方，配备锂电叉车 1 部、航车设备 1 套，全电动液压托盘车 2 部，木托盘等仓储设施设备。

建设主体：福建省物技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实现功能：实现县域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三农流通网络服务体系。提升了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增强了日用品下行能力，从而促进了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后，实现年网络销售额达 600 万元。

项目支持标准：

1. 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指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新建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 120 万元。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除企业外，也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管理单位)。

2. 县域物流网络。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包括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已获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3. 县域流通网络。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

4. 县域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获得当地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县最多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400 万元。

5. 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设）。对 2024 年 1 月后新建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 120 万元。各参与县可优先安排此类项目，每县最多支持一个

上述支持项目类型由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不再要求运营需满 6 个月）。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每个参与县拟支持的资金须达 500 万元，其中省领导挂钩联系的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地区老区苏区县降低为 40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低于 10 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优先支持已完工运营或接近完工运营项目。

项目验收要求：

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的项目将按照《尤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尤商务规〔2024〕1号)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必须在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下达1个年度内)完成建设并验收,逾期未能完成验收的,获得支持的资金将由市级收回。

五、保障机制

1. 统筹协调。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2. 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督查指导,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引入第三方采取全程参与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资金和项目审核。